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 2015 年度尽职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委员会职责。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梁仕念先生、独立董事徐向艺先生以及董事唐鹏军先生组成，审计委员会 3 位董事均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5 年度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并主要就公司财务报告、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以下是报告期间会议召开情况：

时间	届次	议案
2015 年 1 月 15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 《2015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》 《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》
2015 年 4 月 13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2015 年 8 月 24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2015 年 10 月 30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工作

在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4 年度审计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财务等相关审计工作中，能够尽职尽责得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及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。我们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下一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3、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

我们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和监管要求，切实履行了对公司的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，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。在此基础上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财务部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会计准则，较为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。同时我们对公司应收账款、募投项目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建议。

4、对本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阅

我们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、合理，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。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属日常经营范围，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且交易金额符合按照监管要求事先披露的关联交易额度及上限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2016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发挥监督、指导职能，持续提升履职的独立性、专业性和有效性，并切实推进公司持续提高规范治理水平。

特此报告！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的签署页】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梁仕念：_____

徐向艺：_____

唐鹏军：_____

日期：2015 年 4 月 28 日